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指示召開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協議安排)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分別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按照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的印刷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藉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而予以削減；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削減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削減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及
- (c)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受限及於註銷及剔除第1(a)項決議案所述協議安排股份生效時，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安排)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原來的數額；
- (b) 本公司賬目中因註銷及剔除第1(a)項決議案所述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按照上文第2(a)項決議案而用作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恢復股本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恢復股本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3. 「**動議**批准要約人與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根據彼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存續協議而作出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特別交易的存續安排。」

承董事會命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上述第3項決議案須按收購守則的規定獲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批准。
- (ii)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呈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v) 協議安排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v)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vi) 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倘未及時提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不獲接納並將被視為無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不得亦將不會酌情接納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其提交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vii)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 (viii) 為釐定股東(或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視情況而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x)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當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或「極端情況」(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x) 鑒於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將於會場入口對每位出席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b. 每位出席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c.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股東如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獲安排坐於場地指定區域,藉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的座位亦會按可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設置;
 - d. 鑒於該規例及確保出席者健康及安全的社交距離規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人數有限,僅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以及相關股東特別大會職員方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而出席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按「先到先得」方式進入場地內的主會議室,於主會議室滿座後,其他出席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則將會獲安排進入場地內的其他房間。為免過分擠迫,本公司可按需要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及
 - e.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
- (xi) 為便於防控COVID-19,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鑒於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股東無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務須(a)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乃因會議將於密閉環境下舉行;(b)在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遵循及遵照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任何法律及指引或規定;及(c)在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曾與任何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情況下,拒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公佈的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宋永紅及任學農;非執行董事廖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耀榮、潘昭國及李其。